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2年9月15日班代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正名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六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本會置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組成。

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原則選任班代各一人，任期一學期。

第九條 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經費預、決算。
- 四、議決本會年度會務計畫及提案。
- 五、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六、向本會行政部門提出質詢。
- 七、提案，提案人應就其提案內容說明。
- 八、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條 大會由本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本會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時分二次召開，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班代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 大會之決議，以班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對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十四條 班代因故無法出席，需向庶務組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他幹部代理。

第十五條 大會開放有意願之會員列席旁聽，需會前向庶務組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一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大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班代互相推選出代理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會長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職責如下：

- 一、主持本會各組工作會議，督導其工作之推展。
- 二、督導本會活動計劃與經費概算之編製。
- 三、代表本會向學校反映各項應興應革之事。
- 四、提名、解職學生會行政部門成員。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 一、執行秘書：協助會長指令之下達，協調各組工作內容。
 - 二、活動組：辦理活動，提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 三、公關組：辦理活動時，聯絡贊助商與相關人士，協助活動事務，洽談特約商店。
 - 四、學權組：彙整學生意見，處理學生投訴案件，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 五、庶務組：負責本會財務收支經費編列及各項財物管理，會議記錄、印製開會通知，及本會各項文書事務等。
 - 六、美宣組：設計本會會徽、社群帳號文宣圖及文宣品。
 - 七、媒體組：聯繫宣傳、資源整合及公共關係，經營本會社群帳號，營造整體形象。
 - 八、機動組：支援本會各組活動工作及器材擺設和場地佈置、活動攝影等事宜。
-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前條置執行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解職之。

第二十二條 各組工作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執行秘書、各組長、副組長、組員，任期隨會長、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會外人士小額捐助。
- 四、企業贊助。
- 五、經家長會、校友會同意後，爭取家長會費、校友會費支應，若仍不足，得以專款專用方式另向會員收取。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期末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會長向大會提議，經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班級代表三分之一提議，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